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3）成立日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014490），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执行。

(9) 历史沿革：

为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号召，2008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初，改制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合伙人数量：60人

截至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84人。截至2021年末从业人员近1600人。

3. 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43,351.76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26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2,193.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76.27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5,815.2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

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中牧股份和中水渔业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冯建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中牧股份、中水渔业、农发种业、西水股份、鑫茂科技和百利电气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黄琼，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经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7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聘期 1 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工作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聘期1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